

(八) 研究决定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服务及分党校相关事项；研究讨论党内奖惩及评先评优等事项。

(九) 讨论决定党支部的设置及党支部组成。

(十) 讨论决定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以及教代会方面的工作。

(十一) 其他需要由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程序

#### 第七条 议题确定

(一) 会议议题由院工作例会或院领导提出，书记综合考虑确定。重要议题确定前，应听取院长意见。临时动议的议题，不列入会议议程。

(二) 会议召开之前要做好准备工作，凡提交党委讨论的议题，汇报人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。议题及资料应至少提前1天分发至参会人员。

#### 第八条 会前酝酿

党委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，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。需要进行民主协商的，讨论决定前应向法院各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，征求意见。

#### 第九条 议事程序

每个议题先由议题提出人简明扼要报告情况和方案，相关人员补充说明；参会人员展开讨论发表意见，院党委书记归纳讨论情况，提出综合意见。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，保证参会人员畅所欲言、充分发表意见。

第十条 会议表决对表决事项，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